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1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350 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赐材料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赐材料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61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天赐材料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赐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天赐材料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赐材料公司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天赐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赐材料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康乔汉普药业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00	29.24		6.40	26.8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	相同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02		5.33	2.6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8.72	0.02		1,000.00	28.7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呼和浩特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00				102.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9.31		39.31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8.92		48.92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天赐 (香港)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			1.19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42.56	42.56	5,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美思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	72.56	572.56	3,5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总计				1,135.91	9,125.52	115.12	1,716.27	8,660.28		

本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